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

川文职院〔2015〕55号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 调休放假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处（室、委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2015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调休时间

2015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5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2015年9月5日（星期六）晚7:00，学生返校上晚自习。

二、节假日期间工作安排

1. 放假前，各部门须认真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

组织他们学习有关安全知识。师生离校应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共秩序。严禁搭乘非法营运车辆，严禁做有损学院声誉的事。

2. 2015 级新生因参加军训，不放假。9 月 3 日可举行纪念活动。

3. 学生处要切实加强在校学生和学生宿舍管理，严禁异性逗留宿舍，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

4. 师生离校时，个人贵重物品必须自行保管，并关好门窗和水电。师生必须按时返校，并确保返校途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三、2015—2016 学年作息时间安排

2015 - 2016 学年校历已印发，教务处、学生处等教学保障系统从 8 月 31 日起严格执行新的教学作息时间。其他职能部门上午上班时间为 8: 30 - 12: 00，下午上班时间为 14: 30—17: 30。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

2015 年 8 月 28 日

抄 送：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。

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